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证券代码：000732

债券简称：16 泰禾 02 债券代码：112394.SZ

债券简称：16 泰禾 03 债券代码：112395.SZ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我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禾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债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16 泰禾 02。

3、债券代码：112394.SZ。

4、发行主体：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

8、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债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16 泰禾 03。

3、债券代码：112395.SZ。

4、发行主体：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

7、票面利率：7.2%。

8、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号）、《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号）、《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号）和《关于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号）的主要内容显示：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禾集团，证券代码：000732）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但是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筹备过程中，由于公司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存在债务逾期事项，以及香港地区目前的经济局势等相关原因，经过公司研究确认监管规则并咨询内外部律师，可能出现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通过事前审批的风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泰禾投资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经初步核查，公司目前已出现实质性逾期的债务超过目前已披露的被担保人债务逾期事项的 18.36 亿元。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泰禾投资发来的《关于我司正在筹划你公

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通知》，泰禾投资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相关交易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主要经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业务，本次筹划的交易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4、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由公司继续担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辰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辰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波先生和韩辰骁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此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与发行人沟通，泰禾投资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已出现实质性逾期的债务超过目前已披露的被担保人债务逾期事项的 18.36 亿元，公司正在核查和解决相关事宜。发行人将及时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谨慎判断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注意相关风险。

我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受托管理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需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当年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